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涵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4F

承辦人: 黃淑貞 電話:1999#6364 傳真:87883762

電子信箱: sun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工字第10143523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為提升工程預算執行效率,本局所屬各校辦理公共工程宜訂 定合理之工期及分期付款一案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提升工程預算執行效率,以避免執行效率不彰遭市府檢討, 建請各校應辦理事項如下:
 - (一)應辦理「分段」估驗計價之工程:
 - 1、為避免請領建照時因行政程序不易掌握案件。
 - 2、修建工程預算金額達400萬元以上者(以提高廠商投標 意願),倘工程期限為1個月以內,工程規模單純、不 受天候影響且能如期完工者,可免分期辦理估驗計價。
 - 3、400萬元以下工程因考量使用需求採分期分區方式施工 者(建議將主要教學區及非教學區分開施作並以分段完 工驗收)。
 - (二)易受天雨影響之工程如:「操場跑道整修」、「外牆整修」、 「屋頂防漏工程」、「結構補強工程」、「球場整修」.... 等工程案件,建議學校工期訂定儘量採用「工作天」辦理, 以確保施工品質及避免履約爭議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 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

副本: